博湖县统计局

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我单位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质量，促进依法行政，根据国家、自治区和自治州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是指行政机关按照程序实施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在作出决定之前，由我单位法治机构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不得作出决定的内部监督制约制度。

第三条 我单位办案机构按照程序办理的行政执法案件，应当在调查终结之后，将案件材料和相关情况向我单位法治机构提交。

第四条 我单位法治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相关材料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经本机关分管领导批准后延长。

第五条 我单位法治机构对重大行政执法案件进行审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

（二）本机关对该案是否具有管辖权；

（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材料是否齐全；

（四）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五）行政审批结果是否适当；

（六）程序是否合法；

（七）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

第六条 我单位法治机构审核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以书面审核为主。

第七条 我单位法治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对违法行为不能成立的，提出不予批准的建议，或者建议办案机构撤销案件。

（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补充调查，并将案卷材料退回；

（四）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的，提出了修改意见；

（五）对程序违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六）对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的，提出移送意见；

（七）对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提出不予处罚意见；

（八）对重大、复杂案件，建议由本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九）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

第八条 我单位法治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制作《审核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退回办案机构。

第九条 我单位办案机构收到《审核意见书》后，应当及时研究，对合法、合理的意见应当采纳。

第十条 我单位办案机构对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或建议有异议的，可以提请案件审理。

第十一条 我单位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经法律审核、本机关主要领导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制作、送达。

第十二条 我单位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需要举行听证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我单位办案机构或者其人员不按本制度报送案件进行审核，审批人未经法律审核程序予以审批，致使案件处理错误的，由办案人和审批人共同承担执法过错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